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　函

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承辦人：林義鈞
電話：04-22244191#418
電子信箱：jas1032200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50013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十一之一 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(115年4月)、修正對照表(A13360000K_1150013983_doc1_Attach1.pdf、A13360000K_1150013983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修正後之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附件十一之一表格（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)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前於115年4月9日台水營字第1150009418號函頒修正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(115年3月版)在案，查前次函頒之旨揭表格，因排版格式偏移，致「建築物用途」與「一日平均使用水量」等對應內容產生誤差，爰予以修正。

二、為維護業務執行之準確性，自即日起應以本次修正版本為準，前次發布之同份表格停止適用。

三、隨文檢附修正後表格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
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公司營業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23 10:36:42

裝

訂

線

公文交換章

附件十一之一　　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

建築物用途	一日平均使用水量(ℓ)	一日平均使用時間	使用者	有效面積相當人員	有效面積總面積(%)
辦公室	100～120	8	等於在勤者1人	0.2人/m^2	辦公室60 一般55～57
政府辦公室・銀行	100～120	8	等於顧員1人	0.2人/m^2	和辦公室相同
醫院	高級1,000以上 中級500以上 其他250以上	10	等於1病床 外來客8 職員120 看護160	相當人病床3.5人	45～48
寺院・教會	10	2	1次參會者		
劇場	30	5	等於客席1人		53～55
電視院	10	3	等於總人員	相當客席1.5人	
百貨公司	3	8	等於客人1人 店員100ℓ	1.0人/m^2	55～60
店鋪	100	7	常住160ℓ	0.16人/m^2	
小賣市場	40	6	等於客人1人		
大眾餐廳	15	7	〃	1.0人/m^2	
料理店	30	5	〃	1.0人/m^2	
酒吧	30	6	〃		
社交俱樂部	30		〃		
夜間俱樂部	120～350		等於客席1人		
住宅	160～200	8~10	等於居住者1人	0.16人/m^2	50～53
高級住宅	250	8~10	〃	0.16人/m^2	42～45
公寓	160～250	8~10	〃	0.16人/m^2	45～50
公寓(無廚房)	100	8~10	〃		
宿舍	120	8	〃	0.2人	
大飯店	250～300	10	等於客數	0.17人	
旅館	200	10	〃	0.24人	
俱樂部住宅	150～200		來訪者	15～150人	
小、中學	40～50	5~6	等於學生	0.25～0.14人	58～60
高等學校以上	80 教師1人相當100	6	〃	0.1人	
研究所	100～200	8	等於所員1人	0.06人	
圖書館	25	6	等於博覽者1人	0.4人	
工廠	60～140 (男80，女100)	8	等於輪班1人	座作業0.2人 立作業0.1人	
停車場、車站	3	15	乘降客數		

建築面積推算法

非住宅之建築物如辦公室、學校或飯店，得依建築物面積以下表推算建築物之一日用水量。

以各種建築物面積×每日需水量，即：

總面積(m^2)×有效面積率(%)×每平方公尺人數×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(ℓ)

總面積：指建物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合，無自來水用水設備之地下層及屋突層面積得扣除之。

修正對照表

115 年 4 月 23 日

修正版本

附件十一之一　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

附件十一之一　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

建築物用途	一日平均使用水量(ℓ)	一日平均使用時間	使用者	有效面積相當人員	有效面積總面積(%)
辦公室	100～120	8	等於在勤者1人	0.2人/m^2	辦公室60 一般55～57
政府辦公室、銀行	100～120	8	等於職員1人	0.2人/m^2	和辦公室相同
醫院	高級1,000以上 中級500以上 其他250以上	10	等於1病床 外來客8 職員120 看護160	相當人病床2.5人	45～48
寺院、教會	10	2	1次參會者		
劇場	30	5	等於客席1人		53～55
電視院	10	3	等於總人員	相當客席1.5人	
百貨公司	3	8	等於客人1人	1.0人/m^2	55～60
店鋪	100	7	店員100ℓ 常住160ℓ	0.16人/m^2	
小食市場	40	6	等於客人1人		
大眾餐廳	15	7	〃	1.0人/m^2	
料理店	30	5	〃	1.0人/m^2	
酒吧	30	6	〃		
社交俱樂部	30		〃		
夜間俱樂部	120～350		等於客席1人		
住宅	160～200	8-10	等於居住者1人	0.16人/m^2	50～53
高級住宅	250	8-10	〃	0.16人/m^2	42～45
公寓	160～250	8-10	〃	0.16人/m^2	45～50
公寓(無廚房)	100	8-10	〃		
宿舍	120	8	〃	0.2人	
大飯店	250～300	10	等於客數	0.17人	
旅館	200	10	〃	0.24人	
俱樂部住宅	150～200		來訪者	15～150人	
小、中學	40～50	5-6	等於學生	0.25～0.14人	58～60
高等學校以上	80 教師1人相當100	6	〃	0.1人	
研究所	100～200	8	等於所員1人	0.06人	
圖書館	25	6	等於博覽者1人	0.4人	
工廠	60～140 (男80、女100)	8	等於輪班1人	座作業0.2人 立作業0.1人	
停車場、車站	3	15	乘降客數		

建築面積推算法

非住宅之建築物如辦公室、學校或飯店，得依建築物面積以下表推算建築物之一日用水量。

以各種建築物面積×每日需水量，即：

總面積(m^2)×有效面積率(%)×每平方公尺人數×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(ℓ)

總面積：指建物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合，無自來水用水設備之地下層及屋突層面積得扣除之。

現行版本

附件十一之一　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

附件十一之一　各種建築物面積推算法用水量對照表

建築物用途	一日平均使用水量(ℓ)	一日平均使用時間	使用者	有效面積相當人員	有效面積總面積(%)
辦公室	100～120	8	等於在勤者1人	0.2人/m^2	辦公室60 一般55～57
政府辦公室、銀行	100～120 高級1,000以上	8	等於職員1人	0.2人/m^2	和辦公室相同
醫院	中級500以上 其他250以上	10	等於1病床 外來客8 職員	相當人病床2.5人	45～48
寺院、教會	10	2	120		
劇場	30	5	看護		53～55
電視院	3	8	160	相當客席1.5人 1.0人/m^2	55～60
百貨公司	100	7	1次參會者		
店鋪	40	6	等於客席1人	0.16人/m^2	
小食市場	15	7	等於總人員	1.0人/m^2	
大眾餐廳	30	5	等於客人1人	1.0人/m^2	
料理店	30	6	店員100ℓ 常住160ℓ		
酒吧	120～350				
社交俱樂部	160～200	8-10	等於居住者1人	0.16人/m^2	50～53
夜間俱樂部	250	8-10	〃	0.16人/m^2	42～45
住宅	160～250	8-10	〃	0.16人/m^2	45～50
高級住宅	100	8-10	〃		
公寓	120	8	〃	0.2人	
公寓(無廚房)	250～300	10	〃	0.17人	
宿舍	200	10	〃	0.24人	
大飯店	150～200		等於客席1人	15～150人	
旅館	40～50	5-6	〃	0.25～0.14人	58～60
俱樂部住宅	80	6	等於居住者1人	0.1人	
小、中學	教師1人相當100		〃		
高等學校以上	100～200	8	〃	0.06人	
研究所	25	6	〃	0.4人	
圖書館	60～140 (男80、女100)	8	〃	座作業0.2人 立作業0.1人	
工廠	3	15	等於客數		

建築面積推算法

非住宅之建築物如辦公室、學校或飯店，得依建築物面積以下表推算建築物之一日用水量。

以各種建築物面積×每日需水量，即：

總面積(m^2)×有效面積率(%)×每平方公尺人數×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(ℓ)

總面積：指建物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合，無自來水用水設備之地下層及屋突層面積得扣除之。

說明

因排版格式偏移，致建築物用途與一日平均使用水量等對應內容有誤差，爰辦理修正。